**2017第五届南京文化产业“金梧桐”奖**

**“年度贡献人物”申报条件及标准**

为树立南京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典型，营造文化产业人才辈出的良好氛围，促进文化产业队伍建设，推动南京文化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1、评选范围**

依法设立3年以上，工商注册地、纳税关系在南京市范围内，并纳入南京市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企业的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者。企业的经营范围，属于《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2)》中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新闻出版发行服务、广播电视电影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工艺美术品生产等类别的文化创意企业，不分所有制类型。

**2、评比标准**

1）2016年度在文化产业领域做出优秀业绩，在国内和国际产生一定影响力，对南京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较大贡献或引领意义。

2）学术造诣高深，业务成就突出，社会影响广泛，有国内外同行承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

　 5）在同等条件下，获得过本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可优先考虑。

**“年度贡献人物奖”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政治面貌 |  | 出生日期 |  |
| 现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现工作单位地址 |  |
| 手机 |  | 邮箱 |  |
| 申报介绍（针对企业的法人代表和主要管理者在文化产业方面的主要贡献及成就，参照南京文化产业年度贡献人物奖申报标准，不超过1000字）： |
| 本企业承诺上述情况属实。企业负责人（签名）企业盖章 |
| 评审意见 | 盖章年月日 |